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四、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2、资金管理：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进行托管，由有限合伙企业以自身的名义在指定机构开立专用资金托管账户，托管机构的选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的托管机构应具备相应资格且收取的托管费费率不应超过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0.5%每年。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资金和退出投资项目所收回的投资收益一律汇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开立的专用资金托管账户上。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不处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但由于基金投资领域涵盖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等相关集成电路及下游热点应用领域内的企业，不能排除

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如未来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补充后公告全文披露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存在备案未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本次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相关集成电路领域及下游热点应用领域的布局，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隆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胜投资”）联合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张志祥共同投资设立“嘉兴临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嘉兴临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共计 5,005 万元人民币，隆胜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250 室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实际控制人：李亚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泛半导体产业领域，投资标的围绕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布局（除晶圆制造环节）。

主要管理人员：

李亚军：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邮电管理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拥有近 30 年半导体行业投资及高级管理经验，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大唐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经营管理。

登记备案情况：临芯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8940。

(二) 有限合伙人

1、隆胜投资

公司名称：杭州隆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7-1 号

法定代表人：许泉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志祥

姓名：张志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街道**街**号

身份证号码：3326031962*****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临芯投资及张志祥（以下简称“基金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基金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基金有限合伙人张志祥通过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450 股，占比 1.50%，张志祥及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临芯投资及张志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基金合作方股份或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四、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临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5 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临芯投资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5 室-14

6、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临芯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	0.0999%	货币
隆胜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9401%	货币
张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600%	货币
合计		5,005.00	100%	--

7、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如果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存续期限不满五年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事先通知有限合伙人的前提下，将存续期限延长至首次交割之日起算的五周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包括 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计，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计，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内不得开展新的投资。

8、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要求的首次缴付的出资额同步缴付到位，剩余出资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缴付。

9、退出机制：当有限合伙企业达到投资年限，或被投资企业符合退出条件时，应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份额转让、公开上市、减少资本、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1、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等相关集成电路及下游热点应用领域内的企业，或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类重点关注模拟\图像 AI\传感\无限互联等领域；方案设计集成类重点关注工业物联网\健康穿戴\机器视觉等领域；新业态整机终端类等领域。

12、资金管理：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进行托管，由有限合伙企业以自身的名义在指定机构开立专用资金托管账户，托管机构的选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的托管机构应具备相应资格且收取的托管费费率不应超过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0.5% 每年。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资金和退出投资项目所收回的投资收益一律汇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开立的专用资金托管账户上。

五、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临芯投资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中除本协议明确规定需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或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所有事务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且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项目投后管理方案和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3 名委员组成：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其中 1 名担任主任委员），杭州隆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决策机制为全票通过决策方为有效，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操作。

（二）合伙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并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绩效收益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三）收益分配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有可用于进行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的, 首先应扣除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 然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其中, 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包含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以下简称“第一轮分配”)。

2、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 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 则继续向各合伙人分配, 直至该轮分配中其累计已分得的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 按 8% 的年化收益率 (单利, 下同) 计算的金额 (计算范围指各合伙人实缴资金分别到位日至收益分配日)。(以下简称“第二轮分配”)。

3、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 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 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直至其分得的金额相当于第二轮分配中各合伙人分得的收益总额的 25% (以下简称“第三轮分配”)。

4、若仍有剩余可分配收入, 则将该等可分配收入中的 80% 部分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另外的 20% 应作为管理绩效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以下简称“第四轮分配”)。

(四)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 各方同意,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 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首期管理费应于有限合伙企业首期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所在年度的最末一日截止, 首期管理费应于首次交割日当日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首期管理费外, 管理费按年度预付, 即在每年 1 月 5 日前支付上年度末所有认缴出资额对应的本年度管理费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费期间不满拾贰 (12) 个月的, 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退出期及延长期 (如有) 的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实缴资金余额 (全体合伙人实缴资金-全体合伙人已经收回的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计费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 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管理费费率为 2%。若有限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之前实现项目退出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之前退出的, 普通合伙人不返还已经收取的管理费。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临芯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在上海临港注册成立，是国内最早开展集成电路领域海外并购的投资机构之一，资产管理规模超 200 亿元。其投资团队先后发起并主导了澜起科技、豪威科技等国内最著名的并购项目，重点投资的澜起科技（688008）、中微半导体（688012）于 2019 年 7 月成为首批科创板上市集成电路企业，并双双突破千亿市值。临芯投资荣获清科 2019、2020 年度私募基金排名 top50 名，清科 2019、2020 年度中国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 10 强。投中私募基金 2019 年度投资回报 TOP10 名。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投资领域的顶尖投资机构。

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参与产业基金设立，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借助其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为公司发掘、孵化、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智能制造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从而有效帮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形成良性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存在备案未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本次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及后续基金运作进展情况，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投资渠道，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

2、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不处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但由于基金投资领域涵盖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等相关集成电路及下游热点应用领域内的企业，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如未来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八、备查文件

- 1、《嘉兴临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